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84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易创新”）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对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拟对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85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力集成”或“标的公司”）
- ● 投资金额：5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睿力集成约1.26%股权。
-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 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与睿力集成、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睿力集成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存储”）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相关规定履行适当决策程序并披露。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本次投资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因研发进度、市场环境、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待协议各方履行适当审批程序。标的公司本轮融资后续还将引入其他投资方，届时其注册资本及各股东出资比例将相应进一步变更。

一、交易概述

自公司2020年首次对睿力集成增资以来，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在存储器业务领域多方面合作，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睿力集成正在开展新一轮股权融资，公司计划通过现金方式参与投资。

公司拟与标的公司睿力集成及其原股东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鑫集成”）、合肥石溪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溪集电”）和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集鑫”）等签署《关于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对睿力集成增资5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睿力集成约1.26%股权。

朱一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同时，朱一明先生目前为睿力集成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睿力集成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2月，公司与睿力集成等签署《关于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以现金人民币3亿元对睿力集成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睿力集成约0.85%股权；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从睿力集成的全资子公司长鑫存储采购DRAM产品约128,063万元，双方产品联合开发平台合作约435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相关规定履行适当决策程序并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一明先生、舒清明（SHU QINGMING）先生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及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朱一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同时，朱一明先生目前为睿力集成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标的公司睿力集成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公司名称：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388号

注册资本：33,799,237,753.56人民币（已收到本轮融资部分投资方的增资款，近期将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0,189,503,639.09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纶

成立日期：2016-06-13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检测；设备、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石溪集电持股38.59%，长鑫集成持股19.72%，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08%，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4.08%等。

（三）本次投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对比

投资标的睿力集成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设计、销售等业务。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睿力集成预计仍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石溪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43,649,499.26	32.4554%	13,043,649,499.26	32.2744%
2	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6,664,638,430.27	16.5830%	6,664,638,430.27	16.4906%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760,456,021.63	11.8450%	4,760,456,021.63	11.7790%
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760,456,021.63	11.8450%	4,760,456,021.63	11.7790%
5	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045,602.16	1.1845%	476,045,602.16	1.1779%
6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627,361.30	0.7107%	510,954,085.05	1.2643%
7	其他23家股东	10,198,630,702.84	25.3764%	10,198,630,702.84	25.2349%
合计		40,189,503,639.09	100%	40,414,830,362.84	100%

注1：上述增资前的股权结构尚待进行工商登记。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仅为目前公司签署本增资协议后的情况，睿力集成本轮融资后续还将引入其他投资方，届时其注册资本及各股东出资比例等将相应进一步变更。

三、协议其他主体基本情况

（一）合肥石溪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华路368号格易集成电路合肥基地项目办公室楼辅楼205室

出资额：1,370,1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石溪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09-30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商业经营管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市场分析调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合肥芯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份额占比51.09%，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份额占比48.90%，合肥石溪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份额占比0.01%。

（二）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25室

注册资本：200,505.050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飞

成立日期：2016-06-13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研发、设计、销售；集成电路领域的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厂房、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75%、合肥产投新兴战略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25%。

（三）合肥集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玉兰花路东侧合肥空港动植物检验检疫进境指定口岸办公楼110室

出资额：1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纶

成立日期：2020-07-14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赵纶持有份额占比50%，袁园持有份额占比50%。

（四）睿力集成各附属公司：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长鑫存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合肥长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久芯科技有限公司、长鑫存储技术（香港）有限公司、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和认缴

公司将以人民币5亿元认购睿力集成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增资额”）。睿力集成为本轮融资之目的拟进行包括本次交易在内的多次增资，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参与本轮融资的价格相同，均以人民币2.219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与增资。增资价款超出增资额的部分计入睿力集成的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增资价款（人民币元）	增资额（人民币元）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人民币元）
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25,326,723.75	274,673,276.25

（二）增资价款的缴付及用途

公司应在交割条件满足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其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增资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睿力集成指定的账户。在公司付款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睿力集成应向公司递交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出资证明书。

本次交易的增资价款应用于睿力集成动态随机存取存储芯片(DRAM)相关业务推进。

（三）违约与提前解除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重大误导性的，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的30日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30日（或者各方同意的其他宽限期限）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解除本协议。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行为所引起的守约一方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生效，生效后即对各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五、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与睿力集成的合作关系，促进公司存储器产品获得充足产能供应，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进一步扩大公司未来发展空间，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能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睿力集成增资后，公司占睿力集成的股权比例较低，不具有对睿力集成的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因研发进度、市场环境、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经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协议各方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本轮融资后续还将引入其他投资方，届时其注册资本及各股东出资比例将相应进一步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朱一明先生、舒清明（SHU QINGMING）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该投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审核，认可本次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是交易各方经自愿平等共同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2、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同意公司对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投资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本次投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投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是交易各方经自愿平等共同协商确定，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有利于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86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7月2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1年9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项及调整结果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向407名激励对象授予194.43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份登记过程中，ANDREWS TERRY等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共计34.4458万股，LU BING等8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结束雇佣关系，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8名激励对象资格收回授予其限制性股票18.29万股。综上，上述人员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7358万股按照作废处理。

综上，董事会决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调整为37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1.694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6,431.5107万股的0.21%。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陈永波	副总经理	13.86	8.27%	0.021%	暂缓授予
郑涛	副总经理	11.97	7.15%	0.018%	暂缓授予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376人）		141.6942	84.58%	0.213%	全部授予
合计		167.5242	100.00%	0.25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兆易创新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083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易创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对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拟对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该议案关联董事朱一明、舒清明（SHU QINGMING）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中有23名员工自愿放弃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8名激励对象因已与公司结束雇佣关系，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76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41.694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1%。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31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浪奇公司”）收到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文投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保理”）与浪奇公司、深圳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荣公司”）票据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106民初36245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对原告文投保理提出的诉讼请求作出了判决，判定公司向文投保理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及相应的利息，并承担案件部分受理费和保全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文投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

2020年3月2日，浪奇公司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签发了四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号分别为尾号097、101、152、144，票据到期日均为2020年8月27日，收款人均为合正荣公司，承兑人为浪奇公司，承兑日期为2020年3月2日；同日，文投保理经背书取得案涉四张票据。票据到期后，文投保理向浪奇公司催要付款，浪奇公司从2020年9月1日开始累计向原告转账付款三次。截止2020年9月19日，尾号为152、144两张商业承兑汇票显示为“提示付款已拒付”，浪奇公司尚未履行兑付义务的票据金额共计24,840,000元，合正荣公司应向文投保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文投保理向法院提起诉讼。

3、本次诉讼请求

（1）浪奇公司支付尚未支付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24,840,000元及利息（以24,840,000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2020年8月28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2）合正荣公司作为前手对上诉第一项所列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4、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文投保理与浪奇公司、合正荣公司票据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106民初36245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对文投保理提出的诉讼请求作出了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浪奇公司向文投保理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24,840,000元及利息（以24,84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8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2）合正荣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文投保理的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169,203元，由文投保理承担2,898元，两被告共同承担166,305元；保全费5,000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二、本次其他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结果及进展情况	首次披露日期
1	文投保理与浪奇公司、深圳潼洲票据纠纷案	文投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浪奇公司、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	471	收到一审判决书	案件（案号：[（2020）粤0106民初36247号]）判决如下：浪奇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剩余金额471万元并支付利息，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部分受理费44,573元和保全费5,000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0.12.4
2	深圳九控与浪奇公司、上海驭帅票据纠纷案	深圳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浪奇公司、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	805	收到一审判决书	案件（案号：[（2020）粤0106民初37756号]）判决如下：浪奇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805万元并支付利息，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部分受理费67,627元和保全费5,000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0.12.19
3	深圳九控与浪奇公司、上海驭帅票据纠纷案	深圳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浪奇公司、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	981.5	收到一审判决书	案件（案号：[（2020）粤0106民初37759号]）判决如下：浪奇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981.5万元并支付利息，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部分受理费79,427元和保全费5,000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0.12.19
4	深圳九控与浪奇公司、上海督增的票据纠纷案	深圳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浪奇公司、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	803.25	收到一审判决书	案件（案号：[（2020）粤0106民初37760号]）判决如下：浪奇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803.25万元并支付利息，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部分受理费67,505元和保全费5,000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0.12.19
5	深圳九控与浪奇公司、上海督增的票据纠纷案	深圳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浪奇公司、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	423	收到一审判决书	案件（案号：[（2020）粤0106民初37761号]）判决如下：浪奇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423万元并支付利息，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部分受理费40,333元和保全费5,000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0.12.19
6	深圳九控与浪奇公司、上海督增的票据纠纷案	深圳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浪奇公司、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	642.6	收到一审判决书	案件（案号：[（2020）粤0106民初37762号]）判决如下：浪奇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642.6万元并支付利息，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部分受理费56,404元和保全费5,000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0.12.19
7	深圳九控与浪奇公司、上海督增的票据纠纷案	深圳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浪奇公司、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	846	收到一审判决书	案件（案号：[（2020）粤0106民初37763号]）判决如下：浪奇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846万元并支付利息，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部分受理费70,118元和保全费5,000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0.12.19
8	深圳九控与浪奇公司、上海蓬发的票据纠纷案	深圳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浪奇公司、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64.8	收到一审判决书	案件（案号：[（2020）粤0106民初37764号]）判决如下：浪奇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964.8万元并支付利息，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部分受理费78,669元和保全费5,000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0.12.19
9	广东耀达与浪奇公司、合正荣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	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浪奇公司、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816	收到一审判决书	案件（案号：[（2020）粤0106民初36271号]）判决如下：浪奇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816万元并支付利息，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68,920元和保全费5,000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0.12.4
10	广东耀达与浪奇公司、合正荣公司票据纠纷案	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浪奇公司、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1218	收到一审判决书	案件（案号：[（2020）粤0106民初38663号]）判决如下：浪奇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1218万元并支付利息，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94,880元和保全费5,000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0.12.19
11	广东耀达与浪奇公司、合正荣公司票据纠纷案	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浪奇公司、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481.92	收到一审判决书	案件（案号：[（2020）粤0106民初38664号]）判决如下：浪奇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481.92万元并支付利息，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5,354元和保全费5,000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0.12.19
12	广东耀达与浪奇公司、合正荣公司票据纠纷案	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浪奇公司、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522.08	收到一审判决书	案件（案号：[（2020）粤0106民初38665号]）判决如下：浪奇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522.08万元并支付利息，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8,346元和保全费5,000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20.12.19
合计				8,975.15	-	-	-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民事判决书》[（2020）粤0106民初36245号]，公司需向文投保理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24,84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并承担相应的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根据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进展的《民事判决书》，公司需向文投保理、深圳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合计为8,975.15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同时，承担案件部分受理费和保全费。公司计提了应付文投保理、深圳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浪奇公司和相关被告公司票据纠纷案对应的部分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上述部分事项将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具体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就本次法院判决的结果与临时管理人进行沟通，对于是否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提起上诉，诉讼请求是否会被人民法院受理及支持尚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0）粤0106民初36245号]；

2、其他诉讼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1-04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持有公司股份21,05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4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前述公告日起，海通开元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海通开元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2,631,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4,210,555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8,421,111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海通开元发来的《股份减持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通开元	5%以下股东	21,052,700	4.99998%	IPO前取得：21,052,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海通开元	11,047,300	2.62%	2019/12/3～2020/2/10	12.00-13.80	2019年10月2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海通开元	不超过：12,631,666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10,55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21,111股	2021/9/29 ～ 2021/12/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注：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海通开元作出如下承诺：

1、自愿锁定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海通开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意向

（1）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在其实施减持且其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其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海通开元所持股份已于2018年4月23日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海通开元减持行为是根据其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该股东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该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1-56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600万股新股。

本次实际发行数量206,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28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5,271,471.70元（不含增值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28,301.89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3,380,226.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8月20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姜谭支行	2603021129200034701	302,200,000.00	高端智能齿轮装备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浦发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44010078801100002201	150,000,000.00	高档数控机床产业能力提升及数字化工厂改造项目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714899991013000038850	332,092,24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合 计			784,292,240.00	

备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3,380,226.41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人民币784,292,240.00元的差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等。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克宇、张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仟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期间，如因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专户受限或者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5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铭德”）出具的《关于减持甘源食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北京红杉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864,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316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2日			
股票简称	甘源食品	股票代码	00299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86.4316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18.18	8.78	631.7484	6.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18	8.78	631.7484	6.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自公司披露大股东红杉铭德股份预披露公告后，红杉铭德于2021年9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于2021年9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64,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至此，自减持公告披露以来，红杉铭德合计持股变动比例已达到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2%。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3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整改复查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江化微”)于2021年9月3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化微”)转报的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下发的整改复查意见书（（苏镇新）应急复查[2021]20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整改复查意见书的主要内容

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08月27日作出了现场处理措施的决定（详见公告2021-030），经对镇江江化微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复查当日，镇江江化微公司：1.年产22.8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0.7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及再生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年产22.8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0.7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及再生项目三期工程项目变更后涉及的建筑物：无机混配车间厂房、有机混配车间厂房、其他建构筑物预留位置（硫酸罐区（14只罐）、甲类溶剂罐区（28只罐）丙类溶剂罐区（20只罐）、戊类罐区（8只罐）、醋酸及双氧水罐区、及相关卸区、泵区）已暂时停止建设、已立即停止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镇江江化微收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中《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苏镇新）应急现决[2021]10号）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本次行政处罚对镇江江化微一期项目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秩序、产量以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整改复查意见书（（苏镇新）应急复查[2021]200号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6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博斯泰”）股东王键泽先生持有的该公司51%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6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内蒙古博斯泰51%股权，为内蒙古博斯泰的控股股东。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2021-055）。

近日，内蒙古博斯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已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内蒙古博斯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博斯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13ULT23J
法定代表人	张宇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3-19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东河湾小区北区洋房6号楼80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医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营销策划；市场推广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讨债等须经审批项目）；医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广告业；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21年3月19日至长期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现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必要性进行如下补充说明：

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瑞”），注册地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是公司旗下全资控股的贸易型企业，也是公司贸易板块中的核心企业。该公司管理团队均在大宗商品领域从业多年，经验丰富、专业过硬，能有效把握国内外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和行业发展趋势；并且在现有业务模式基础上，积极探索出一套科学化、多元化的风险管控模式。2021年上半年，天津国瑞经营情况良好，虽然目前收入规模较小，但业务即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长期发展空间广阔。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天津国瑞将凭借上市公司资源、渠道等优势，围绕大宗商品贸易开展业务，努力通过扩大经营规模和拓宽业务品类，达成既定业务目标，进而增强行业影响力。由于贸易业务对资金需求较大，天津国瑞为有效把握市场机会，进一步扩展业务规模，因此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本次综合授信。

公司为本次授信担保，将有助于为天津国瑞的贸易业务提供更加充沛的资金，更好发挥天津国瑞的贸易业务优势，促进公司发展规划的进一步落地。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公司，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